**臺中市受保護樹木生育地地價稅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5月30日中市農林字第1050018436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中市農林字第1080018613號函修正第三點及第六點

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依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為辦理受保護樹木生育地環境地價稅全額補助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面積和對象：

（一）補助面積計算方式：經本局公告受保護樹木所在之地段地號土地，其生育地環境範圍，以樹冠投影面積之最大寬度平方計算。

（二）補助對象：經本局公告受保護樹木之土地所有權人。

三、受保護樹木所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於繳納當年度地價稅後，至次年九月三十日止，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地價稅補助：

（一）當年度地價稅繳款書或地價稅課稅明細表等影本。

（二）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申請書上）。

（五）其非自然人者，應檢附文件如下：

1.營利事業組織者：檢附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及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影本。

2.其他組織者：檢附其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照影本。

前項文件不符規定者，本局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四、本局於受理地價稅補助申請後，得派員會同土地所有權人、當地區公所及有關機關（構）辦理勘查受保護樹木生育地，確認樹冠投影面積之最大寬度。

五、申請人就受保護樹木及其必要生育地環境之維護管理有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經本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不予以補助。

六、本要點申請表格式如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中市受保護樹木地價稅補助申請**  **附件** | | | | | | | | |
| 申請人 |  | | | 申請地價稅年度 | | | 年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機關統一編號 |  | | | 地價稅繳交金額 | | | 元 | |
| 出生日期 |  | | | 申請基地總面積 | | | 平方公尺 | |
| 聯絡電話 |  | | | 手機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申請基地 | 區 段 小段 地號 | | | | | | | |
| 是否持分 | 土地持分比例 | | | | | | | |
| （清晰之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 | | | | （清晰之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 | | |
| 地價稅補助款匯款資料  (匯款產生的相關手續費，需自行負擔) | | 銀行名稱： 銀行 分行（請填寫銀行及分行代號） | | | | | | |
| 戶名： | | | | | | |
| 帳號： | | | | | | |
| 受保護樹木編號 |  | | | | 受保護樹木樹種 | | |  |
| 受保護樹木  樹冠投影面積之最大寬度平方 | 平方公尺 | | | | 樹冠幅面積占坐落土地面積之比例 | | |  |
| 地價稅補助計算公式 |  | | | | | | | |
| 茲申請，領到地價稅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致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受領人： （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農業局審查（以下欄位由農業局機關人員填寫） | | | | | | | | |
| 承辦人 | | | 股長 | | | 科長 | | |
|  | | |  | | |  | | |